

股票代碼：4167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202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202 會議室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擬依公司章程規範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62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分配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27,027,0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85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上述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附件三第 11-20 頁及附件四第 21-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其中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851 元，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其限制。

3. 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配合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概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50,277仟元，較111年度減少17.02%，主要係因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低價客戶出貨，並將資源配置於利基產品上，致112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但整體毛利有所提升。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111年處分竹南二廠利益及美金匯兌利益差異影響，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30,030仟元，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50,277	1,265,749	(215,472)	(17.02)
營業毛利	220,949	130,990	89,959	68.68
營業淨利(損)	(2,420)	(94,255)	91,835	(97.43)
營業外收(支)	29,959	130,565	(100,606)	(77.05)
所得稅費用	(42)	-	(42)	-
本期綜合利益	27,497	36,310	(8,813)	(24.27)
減：非控制權益淨(損)益	(2,533)	(77)	(2,456)	3,190
松瑞集團本期利益	30,030	36,387	(6,357)	(17.4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1.98	23.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19.56	35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67.29	398.08
	速動比率 (%)	812.65	25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2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0	1.09
	純益率 (%)	2.86	2.87
	每股盈餘 (元)	0.09	0.11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10,955	119,122
營業收入(B)	1,050,277	1,265,749
(A)/(B)	10.56%	9.41%

本公司在 2022 年 2 月成立松瑞生技子公司，除了延續原本的產品開發，也積極進行其他利基型製劑藥物產品之評選及開發，目前子公司開發產品線包括小分子藥物及胜肽類藥物產品等。松瑞藥則除了持續進行原料供應商合作項目及優化現有培南藥物之相關製程，並增加國際新藥公司新型培南抗生素之 CDMO 及代工。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厄他培南 (Ertapenem) 之全球市佔率。
2. 新一代製程開發，降低生產成本。
3. 美洛培南 (Meropenem) 與上游夥伴建立營運合作策略關係。
4. 持續進行與跨國藥廠合作開發新型培南抗生素之 CDMO。
5. 多角化投資，創造公司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單資訊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13 年度銷售狀況將比 112 年度呈現成長。

(三) 產銷政策

1. 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3. 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4. 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5. 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6. 積極爭取與跨國藥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知名大公司。
7. 加速新增產線投資規劃，以期擴大公司產能，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松瑞藥長期以來在藥品品質監管及法規遵循能力上，獲得美國 FDA、歐盟 EMA 以及台灣 TFDA 的肯定，近年來全球藥品監管單位，為加強藥品品質的管控，都提高了對原料藥廠的監督，並積極的進行查廠作業。此外，各國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為此，松瑞藥也將陸續推展各項專案，以提升自我品質監管的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松瑞藥為全台灣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成功從原料藥(API)垂直整合到製劑(FDF)，並取得自有美國藥證(ANDA)的利基型藥廠，在美國培南類抗生素領域，為前三大供應商。

展望 113 年度營運規劃，厄他培南為公司主力之產品，目前因原廠產能分配及台灣健保局提高健保給付價格等原因，公司正積極拓展業務訂單，以期松瑞藥產品有機會能成為台灣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在美國佈局部分，配合美系客戶時程及規劃，若順利取得長期標單，美國市占率將再進一步提升。

另外美國以外市場布局也已逐步開花結果，112 年透過歐洲行銷夥伴已在英國、西班牙、塞爾維亞及阿聯酋上市銷售，113 年起以色列、智利及葡萄牙等客戶也完成藥證申請並陸續上市銷售。此外預期 113 年底中國大陸、加拿大亦將完成藥證審批，預估松瑞藥厄他培南產品在全球市場市佔可望持續提升。

未來松瑞藥將持續精進產品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效率，以加速擴張全球市場版圖，矢志讓松瑞藥成為全球培南藥物之頂尖藥廠。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松瑞藥的業績與獲利將能持續的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會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效期等因素影響，存在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除將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考量其去化程度認列其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由於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庫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082,919	28	\$ 1,085,99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215	1	6,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206,058	6	557,6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932	-	3,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273,100	7	290,5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236	-	3,5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926	-	1,1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0,044	23	1,036,336	23
1410	預付款項	53,406	2	110,3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4	-	4,1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6,210</u>	<u>67</u>	<u>3,099,02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81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4,0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961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860,365	22	1,004,71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5,384	7	262,16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99	-	5,5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112	-	4,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6,461</u>	<u>33</u>	<u>1,309,75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2,671</u>	<u>100</u>	<u>\$ 4,408,776</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19,802	1	\$ 64,267	2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54,197	1	69,7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3,483	3	104,3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337	-	11,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528,60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	-	2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918</u>	<u>5</u>	<u>778,48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7,039	7	263,33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039</u>	<u>7</u>	<u>263,33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57,957</u>	<u>12</u>	<u>1,041,821</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3,991	83	3,172,166	72
3200	資本公積	135,127	4	133,9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4	-	99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0	-	8,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30	1	36,38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624	1	46,3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52,742</u>	<u>88</u>	<u>3,352,450</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72	-	14,505	-
3XXX	權益總計	<u>3,364,714</u>	<u>88</u>	<u>3,366,955</u>	<u>7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822,671</u>	<u>100</u>	<u>\$ 4,408,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琺媛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050,277	100	\$ 1,265,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829,328)	(79)	(1,134,759)	(89)
5900	營業毛利	<u>220,949</u>	<u>21</u>	<u>130,99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96)	(4)	(29,803)	(2)
6200	管理費用	(76,052)	(7)	(76,3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55)	(10)	(119,1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369)	(21)	(225,245)	(18)
6900	營業淨損	(2,420)	-	(94,2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4,247	4	16,095	1
7010	其他收入	3,924	1	5,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6)	(1)	125,066	10
7050	財務成本	(9,867)	(1)	(15,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959</u>	<u>3</u>	<u>130,56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7,539	3	36,3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2</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7,497</u>	<u>3</u>	<u>36,31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7</u>	<u>3</u>	<u>\$ 36,3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030	3	\$ 36,3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3)	-	(77)	-
8600		<u>\$ 27,497</u>	<u>3</u>	<u>\$ 36,31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030	3	\$ 36,3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3)	-	(77)	-
8700		<u>\$ 27,497</u>	<u>3</u>	<u>\$ 36,31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9</u>		<u>\$ 0.11</u>	
9850	稀 釋	<u>\$ 0.09</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琬媛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0,206	\$ 132,667	\$ -	\$ -	\$ 9,956	\$ 3,312,829	\$ -	\$ 3,312,829
D1	111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36,387	36,387	(77)	36,31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6,387	36,387	(77)	36,310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96	-	(996)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960	(8,960)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14,582	14,582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960	1,274	-	-	-	3,234	-	3,2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72,166	133,941	996	8,960	36,387	3,352,450	14,505	3,366,955
D1	112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30,030	30,030	(2,533)	27,49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0,030	30,030	(2,533)	27,497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638	-	(3,638)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2,749)	(32,749)	-	(32,749)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825	1,186	-	-	-	3,011	-	3,01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73,991	\$ 135,127	\$ 4,634	\$ 8,960	\$ 30,030	\$ 3,352,742	\$ 11,972	\$ 3,364,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琺媛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39	\$ 36,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34)	-
A20100 折舊費用	178,913	205,406
A20200 攤銷費用	3,247	3,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1)	1,30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643)
A20900 財務成本	9,867	15,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39	-
A21200 利息收入	(44,247)	(16,095)
A23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8,417)	34,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781	(2,5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14	(1,5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062)	(8,953)
A31130 應收票據	1,327	(2,367)
A31150 應收帳款	12,558	195,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64	(4,470)
A31200 存 貨	214,709	236,682
A31230 預付款項	56,914	(19,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9)	340
A32125 合約負債	(44,465)	(39,44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4)	26,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98	(11,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64,579	\$ 576,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79	16,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4)	(10,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952</u>	<u>581,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04)	(294,6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54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6)	(33,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	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5)	(1,03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9,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90</u>	<u>20,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30,25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21)	(10,6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1	3,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16)</u>	<u>(7,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74)	594,5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5,993</u>	<u>491,4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2,919</u>	<u>\$ 1,085,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琺媛

代表人：李香雲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會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效期等因素影響，存在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除將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考量其去化程度認列其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由於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庫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969,926	26	\$ 1,018,24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215	1	6,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196,058	5	557,6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932	-	3,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271,484	7	290,5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146	-	3,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15	-	1,5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908	-	1,1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5,057	23	1,036,336	24
1410	預付款項	52,450	1	109,2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5	-	3,7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5,886</u>	<u>63</u>	<u>3,031,29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81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4,0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6,891	7	49,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59,270	23	1,004,71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4,916	7	262,16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99	-	5,5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4,464	-	4,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2,180</u>	<u>37</u>	<u>1,359,54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8,066</u>	<u>100</u>	<u>\$ 4,390,84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9,802	1	\$ 64,267	2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54,197	1	69,7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9,825	3	100,9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64	-	11,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528,60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1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285</u>	<u>5</u>	<u>775,06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7,039	7	263,33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039</u>	<u>7</u>	<u>263,33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55,324</u>	<u>12</u>	<u>1,038,395</u>	<u>24</u>
	權 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3,991	83	3,172,166	72
3200	資本公積	135,127	4	133,9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4	-	99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0	-	8,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30	1	36,38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624</u>	<u>1</u>	<u>46,34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352,742</u>	<u>88</u>	<u>3,352,450</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08,066</u>	<u>100</u>	<u>\$ 4,390,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珣媛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046,647	100	\$ 1,265,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826,848)	(79)	(1,134,759)	(89)
5900	營業毛利	219,799	21	130,990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3,412)	(3)	(29,646)	(2)
6200	管理費用	(70,064)	(7)	(72,2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63)	(9)	(109,6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805)	(19)	(211,514)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6,994	2	(80,52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3,506	4	16,018	1
7010	其他收入	11,724	1	11,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6)	(1)	125,066	10
7050	財務成本	(9,850)	(1)	(15,6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038)	(2)	(20,0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6	1	116,911	9
7900	稅前淨利	30,030	3	36,3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30,030	3	36,38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030	3	\$ 36,38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09		\$ 0.11	
9850	稀 釋	\$ 0.09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琺媛

代表人：李香雲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0,206	\$ 132,667	\$ -	\$ -	\$ 9,956	\$ 9,956	\$ 3,312,829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6,387	36,387	36,38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6,387	36,387	36,387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96	-	(996)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960	(8,960)	-	-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960	1,274	-	-	-	-	3,2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72,166	133,941	996	8,960	36,387	46,343	3,352,45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30,030	30,030	30,030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0,030	30,030	30,030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638	-	(3,638)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2,749)	(32,749)	(32,749)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825	1,186	-	-	-	-	3,01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73,991	\$ 135,127	\$ 4,634	\$ 8,960	\$ 30,030	\$ 43,624	\$ 3,352,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琺媛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030	\$ 36,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34)	-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53	205,406
A20200	攤銷費用	3,247	3,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1)	1,30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643)
A20900	財務成本	9,850	15,6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038	20,071
A21200	利息收入	(43,506)	(16,018)
A23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417)	34,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81	(2,5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14	(1,5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2)	(8,953)
A31130	應收票據	1,327	(2,367)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4	195,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8	(4,4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1,563)
A31200	存 貨	219,696	236,682
A31230	預付款項	56,755	(18,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	341
A32125	合約負債	(44,465)	(39,44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4)	26,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8	(14,7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652	593,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728	\$ 16,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97)	(10,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443</u>	<u>598,4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04)	(294,6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54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000)	(7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7)	(33,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	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5)	(1,03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9,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69</u>	<u>5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989</u>	<u>(64,0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30,25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59)	(10,6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011</u>	<u>3,2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754)</u>	<u>(7,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322)	526,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8,248</u>	<u>491,4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9,926</u>	<u>\$ 1,018,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志芳



會計主管：黃琬媛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0,030,0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003,000)
本期可分派盈餘	<u>27,027,002</u>
減：現金股利(約 0.0851 元/股)	(27,027,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註：依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代表人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隨身遊戲(股)公司董事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榮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凱巖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松瑞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瑞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代表人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凱巖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凱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澤生技(股)公司董事 鐳巖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桓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桓楹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總公司南遷修訂。
第二十五條： （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第二十五條： （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Carbapenem 學名藥
2. 針劑學名藥
3. 控釋型學名藥
4. 新劑型開發
5. 新藥開發
6. 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7. 製藥技術服務。
8.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予他人，其作業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為多角化經營以達綜效，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

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訂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1條、第43-6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及第60-2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第六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生效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同意。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3,667,555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鍾信勇	7,393,448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陳正	
董事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6,221,975
董事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盛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4,387,349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83,458
獨立董事	林志明	0
獨立董事	鄭欽華	0
合計		21,953,785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另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17,399,107股。

註2：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695,964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